**新北市新莊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** 編號: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* **場租單位不得向參加人員收取任何費用，亦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。經查獲立即停止場租並取消日後申請使用之資格 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所名 稱 |  樓 室  | 申 請單 位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計 天 場 | 負責人姓 名 |  | 申 請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活動事由及 內 容 |  | 通 訊地 址 |  |
| 收費金額 | **場地使用費** 元X 小時X 次= 元整**冷氣機使用費** 元X 小時X 次= 元整 |  申請人姓 名 | □同上 | 連 絡電 話 | 公家:住宅:手機: |
|  |  | 通 訊地 址 | □同上 |
| 共計新台幣 元整 |
| 審 查意 見 |  |  |  |

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